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9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6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7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7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7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4
四、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5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消云”、“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中文名称	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xiaoyun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7887689C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佳城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凤新路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A1 栋 4 楼
邮政编码	518107
联系电话	0755-33699550
联系传真	0755-3369985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ofireiot.com
电子信箱	yangyicheng@tanda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杨意成
部门电话	0755-3369986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消防电子及应急疏散业务、消防物联网设备及服务 and 消防灭火业务三大板块，其中消防电子及应急疏散业务为公司目前阶段的核心业务。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公司将物联网技术与公司产品相结合，消防物联网设备及服务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消防物联网云平台作为消防物联网设备及服务业务的载体，为公司主要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实现产品的远程优化升级和远程技术服务，进一步提升目前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并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产品运维和管理数据服务。

（三）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技术水平较先进，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说明	涉及的核心专利
1	感烟探测器迷宫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迷宫设计的创新，增强感烟探测器的灵敏度和抗灰尘能力	201721265674.X 光电感烟探测器 201721129775.4 一种双向光电烟雾传感器
2	基于暗电流的总线设备重码判断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获取回路总线上的回码暗电流值，计算所述回路总线上的回码暗电流值与预设的回码暗电流值的暗电流比值，确定设备地址码有重码，保障前端设备正常运行。	201710454697.3 一种重码检测方法、重码检测装置及电子设备
3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激光准直调节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现有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在工程安装时，没有直观的对准调节机构，凭感觉判断调试，耗费大量工时进行高空调试作业及探测灵敏度差的技术不足	201220528436.4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的激光准直调节机构
4	火知眼重点单位信息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兼容国内主流上百款火灾报警控制器协议，提供 RS232/RS485/UART 通讯接口采集重点单位火灾报警系统信息，通过 3G/4G/TCP/IP 双重备份通讯接口连接智慧消防云平台，提供辅助值机、远程维护、消防监管服务；	201810229010.0 一种智能烟雾报警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810229016.8 一种灯具及其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810936361.5 一种在线应急灯具监控方法及在线应急灯具监控系统 2018204724307 一种具有监控功能的配电箱
5	火灾隐患防控系统	自主研发	基于物联网和互联网技术研发的火灾预警及分析系统，通过前端连接的各种物联网化探测器发送状态及报警数据，结合历史数据和样本模型进行火灾预警及真实火警后的流程化处理，应用深度学习技术对行业的基本信息、上报数据及巡检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并结合历史样本进行评估，得出每个联网单位的实时风险评估状态	201911399175.3 一种合成图片增加效率的生成方法 201911419895.设备状态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201911370834.0 一种短信并发控制处理方法 201911358918.2 一种字符串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911358953.4 一种文字两端对齐的处理方法 201911360788.6 一种文本右对齐的处理方法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说明	涉及的核心专利
6	Foslink 安联网数据连接平台	自主研发	解决物联网设备所采用不同不同协议导致设备配接困难以及传统设备制造厂商不具备物联网升级能力，Foslink 平台提供了从设备上云，数据清洗、大数据分析以及垂直应用业务平台一站式服务，支持 UDP、NB、Lora、TCP、HTTP 和 Websocket 等通信协议，目前已经连接设备 420 余万台，每天数据量 8000 万条	201911383157.6 一种数据传输的处理方法 201911400027.9 一种地图数据显示的方法和应用 201911400068.8 一种数据查询的方法和装置 201911419917.4 一种数据处理的方法、介质
7	CustomerCare 数据运维平台	自主研发	采用 FileBeat、Flume、Apache Cannal 等相关开源技术开发的数据分流平台和数据验证平台，为客户和公司技术服务提供相应的数据分发服务和验证服务	201911360811.1 一种操作方法控制和装置 201911420021.8 一种设备信息的处理介质和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消防电子及应急疏散业务和消防物联网设备及服务业务全部应用上述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7%、99.25%、96.93%和 96.59%，占比较高。

（四）研发水平

1、公司发展战略支持

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来提升产品的竞争力。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工业 4.0 的概念推广，公司确立了由传统制造业向物联网转型的技术发展战略，即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消防电子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并结合云平台 and 大数据技术，解决现有产品需要全天候有人现场值守监控、定期人工现场巡查、无法快速定位异常情况地点、无法远程信息共享及时维护等市场应用痛点，逐渐由制造业产品销售转型为物联网服务销售。

2、消防云平台不断迭代开发对公司向“智慧消防”业务升级提供支持

围绕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消防信息化“十三五”总体规划》的要求，公司综合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实现“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的转变。公司的云平台开发历经四次迭代升级，以满足消防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以及信息化“智慧消防”的需求。

第一代云平台基于国际先进的 Thingworx 物联网平台为基础架构进行设计，实现报警主机远程监控功能，同时给终端客户提供电话、短信通知服务，系统于 2016 年 5 月上线；第二代云平台参考 Thingworx 先进的框架，使用 Java 自主开发前端监控系统，优化了人机交互界面，使系统更加人性化，增加了对小微场所使用环境的支持，系统于 2017 年 4 月上线；第三代云平台在 2.0 的基础上，优化底层处理逻辑，增加对分布式部署的支持，使系统能够支持百万级链接，同时增加页面风格自定义功能，系统于 2018 年 8 月份上线；第四代云平台全新架构设计，支持千万级设备接入，将设备链接管理系统作为一个单独的平台进行维护，同时业务端增加了代理机构监控管理、消防维保管理、消防监督管理等功能板块，系统于 2019 年 5 月份正式上线并对外提供服务。

3、设计开发流程管理制度的支持

公司的研发管理，采用 IPD 集成产品开发模式，以公司根据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更新换代、市场反馈信息，通过对市场新趋势、新技术工艺的研究制定《年度科研计划》，各部门以公司批准的研发计划为依据，以下发项目任务通知单的形式，组建包含营销、技术服务、研发、测试、工艺、采购、品质、财务的跨部门项目组团队，通过公司质量评审委员会，分节点进行阶段性的质量评估，实现产品开发的全流程项目管理。

4、持续的研发投入的支持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727.30	3,563.16	3,960.67	3,516.04
营业收入	7,923.20	74,687.70	62,050.52	55,370.19
所占比例	9.18%	4.77%	6.38%	6.35%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注）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1	2.04	2.45	1.59
速动比率（倍）	1.50	1.67	2.08	1.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47	39.14	30.83	45.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	2.47	2.50	27.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化）	2.38	5.83	6.94	9.28
存货周转率（次，年化）	1.65	5.69	5.82	5.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0.35	11,370.01	10,968.46	10,405.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9.77	8,596.42	8,389.49	7,92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3.91	7,590.42	7,918.22	8,363.10

项目（注）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8	4.77	6.38	6.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0.7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8	0.30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0	4.59	-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消防电子及应急疏散产品、消防物联网设备和服务、消防灭火产品。受建筑行业季节性施工影响，消防产品的销售呈现一定季节性。2017年-2019年，发行人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22%、15.29%和 14.61%，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5.86%、33.49%和 34.15%；发行人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而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工程商通常年初制定当年的工程进度与采购计划，并在年底前竣工结算，消防产品安装和消防工程的实施一般处于工程的后期阶段，因此对应的消防产品采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相对集中。此外，第一季度又受到春节长假建筑行业暂停施工的影响，且竣工工程较少，销售收入占比相对偏低。上述情况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不同季度的销售、采购和盈利能力、运营资金和现金流，导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2、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公司已与近 500 家经销商建立了经销合作关系，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1.20%、68.08%、78.20%和 81.14%，呈逐步上升趋势。若未来公司不能与经销商维持良好关系，导致经销商不愿与公司合作，公司短期内又不能从其他渠道获得订单，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当前通过使用销售折扣和返利政策来激励和考核经销商，并对优秀的经销商提供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其市场开拓，如未来此销售模式的激励和约

束作用下降，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及房地产投资下降风险

消防行业与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性较强，消防市场的增长受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直接拉动消防行业的增长。未来消防行业的增长仍与宏观经济的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则可能给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面向建筑市场，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和公共设施建筑领域，而以房地产业为代表的建筑市场是目前消防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目前，受房地产业宏观调控影响，未来房地产业走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房地产投资下降，则可能给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消防行业前景广阔，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吸引了众多市场主体参与其中，市场较为分散，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竞争有所加剧。若公司不能积极进行技术、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巩固和提升原有市场地位，则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65.37 万元、10,415.25 万元、15,191.37 万元和 11,479.0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39.51% 和 45.86%，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上升趋势。受消防行业的经营特性影响，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工程商或地产商的资金结算时间较长，导致货款收回周期相对较长，进而使得发行人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发行人的下游经销商资金实力相对较强，渠道较广，合作关系稳定；其直销客户和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工程商和地产商，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坏账较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1.25%，应收账款总体可回收性良好。但若未来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可能会对公司营运资金的配置形成压力；如果下游客户持续经营

能力遇到问题，导致工程商和地产商等终端客户资金流转紧张，则可能影响经销商的周转能力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下降，甚至产生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子公司深圳泰和安、北京中消云和秦皇岛防威均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15%。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子公司深圳泰和安、北京中消云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2019年，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3,559.10万元、3,693.64万元、2,638.49万元，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重为38.00%、37.69%和25.77%。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各类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再满足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所得税率上升或享受的政府补助减少，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7、新冠疫情导致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2020年初至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扩散。为切断传染源、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我国各地政府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人员流动、物资流通受到限制，国内大量企业出现了延期开工、复工的情况，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运输、客户签收等环节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情况已基本恢复至正常状态；但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或有所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的外销业务和内销发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导致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风险。

8、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生的平均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总额约为4,080.85万元，占公司2019年

利润总额的 39.86%。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4 万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李飞，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9090004，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完成了迦南科技 IPO 项目、长久物流 IPO 项目、哈三联 IPO 项目、西藏矿业非公开发行项目、迦南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西王食品重大资产重组、建峰化工重大资产重组、易成新能重大资产重组、哈药股份投资某海外上市公司财务顾问、交大昂立收购某资产财务顾问等工作。

陈杰裕，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906000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宝丰能源 IPO、今天国际 IPO、英维克 IPO、派诺科技 IPO、盛屯矿业公开发行可转债、维维股份非公开发行等

首发和再融资项目及多家企业改制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王辉宏，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6010153，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芯海科技 IPO、合盛硅业 IPO、崇达技术 IPO、三棵树 IPO、宝丰能源 IPO、绿色动力非公开项目、雅戈尔非公开项目、旺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雪浪环境收购项目、爱康科技光伏资产出售项目、德国康朴财务顾问项目等首发、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婷，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090022，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牵头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核集团收购清华同方、川投集团收购碧水源、三峡水利重大资产重组、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长江电力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美的集团要约收购库卡、美的集团要约收购小天鹅项目、深桑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号百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信邮电收购阿尔卡特朗讯企业网项目、中航通飞收购美国通用飞机制造商 Cirrus 项目、加拿大铁矿公司 NML 融资项目等。

路宏伟，证券执业编号：S101019080137，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先后参与三峡新能源股改及 IPO 项目、长江电力 GDR 项目、正元地信 IPO 项目、长江环保收购项目、三峡集团永续中票项目等。

刘凡，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0020003，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经理。先后参与永和股份 IPO、军信环保 IPO、靖远煤电可转债、云南水务私募债、新苏环保收购雪浪环境控股权等项目。

陈泽霖，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0030053，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先后参与证通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鹿山新材 IPO 项目等。

杨颖欣，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506003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网易公司 CDR、裕同科技 IPO、裕同科技公司债、华扬联众 IPO 及重大资产重组、棒谷科技 IPO、中琛源 IPO、光峰光电 IPO、腾邦国际非公开发行和劲嘉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后适用的〈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后适用的〈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并于201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消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消防电子及应急疏散业务、消防物联网设备及服务及消防灭火业务三大板块，其中消防电子及应急疏散业务为公司目前阶段的核心业务。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公司将物联网技术与公司产品相结合，消防物联网设备及服务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消防物联网云平台作为消防物联网设备及服务业务的载体，为公司主要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实现产品的远程优化升级和远程技术服务，进一步提升目前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并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产品运维和管理数据服务。

（二）公司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和创新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信证券的研究报告，2019 年度青鸟消防和海湾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1 亿元和 21 亿元，为国内消防报警领域的龙头企业，2019 年底，中消云营业收入为 7.47 亿元，处于国内行业前五水平。

2、发行人的成长性表现

（1）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指标高速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以及消防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内消防产品市场在一段时间内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销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套）	2,703	34,361	28,337	22,206
销量同比变动	-	21.26%	27.61%	-

注：销量按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的控制器数量计算。

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收入规模良好的发展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变动	2018 年度	变动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923.20	74,687.70	20.37%	62,050.52	12.06%	55,370.19

（2）城镇化率持续提高推动消防产品增量市场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年以来，我国城镇人口由6.2亿人连续提升至2019年的8.5亿人，11年累计提升近2.3亿人，截至2019年城镇化率近60%。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国预测，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8%左右，城镇人口将超过9亿；至205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80%，城镇人口或超10亿。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越来越多的人口从乡村地区向城市迁移、聚集。城市商业区、住宅区的发展带来了写字楼、住宅等建筑新建、改建需求的快速增长，加之现代建筑结构愈加复杂，为消防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需要。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我国城镇人口的不断增长，我国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也随之不断攀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由2010年的3.4万亿元提升至2019年的9.7万亿元，累计大幅提升185.29%，消防产品行业市场需求有进一步增长趋势。

（3）存量市场需求迅速增长

2013年国家出台的《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GB29837-2013)规定，火灾探测报警产品使用寿命一般不超过12年，可燃气体探测器中气敏元件、光纤产品中激光器件的使用寿命不超过5年。该政策加速了消防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已有建筑物的消防产品存量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消防产品行业市场逐步从增量市场为主向增量市场、存量市场并重转变。

（4）“传统消防”向“智慧消防”转变，消防物联网成为新增长点

随着《物联网的“十三五”规划》《中国制造2025》等产业政策实施，物联网发展已经成为国家层面技术及产业创新的重点方向。物联网技术拥有的实时监控、跟踪以及反馈的功能特点，为消防安全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方案。消防物联网引入物联网信息传感与通讯技术，结合云计算、大数据，构建高感度的消防基础环境，实现实时、动态、互动、融合的消防信息采集、传递和处理，促进政府及相关机构实施社会消防监督管理，增强消防机构灭火救援的指挥、调度、决策和处置能力。

公安部消防局于2017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的

指导意见》，提出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灭火应急救援能力等，实现“传统消防”向“智慧消防”转变。随着指导意见的发布，消防物联网有望成为消防产品行业新增长点。

（5）国产消防品牌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我国《政府采购法》已明确规定，除特殊情况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财政部《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生产货物，如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近年来，我国消防产品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国产消防产品应用领域、适用环境、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更新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日益缩小，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已经达到或超过进口产品，能够满足大多数政府项目的使用要求，政府消防产品采购将逐步向该部分国产品牌倾斜。随着国产消防产品在政府消防产品采购中的比例逐步上升，国产消防产品品牌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1）发行人持续推动技术创新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已拥有多项与消防报警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技术水平较先进，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说明	涉及的核心专利
1	感烟探测器迷宫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迷宫设计的创新，增强感烟探测器的灵敏度和抗灰尘能力	201721265674.X 光电感烟探测器 201721129775.4 一种双向光电烟雾传感器
2	基于暗电流的总线设备重码判断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获取回路总线上的回码暗电流值，计算所述回路总线上的回码暗电流值与预设的回码暗电流值的暗电流比值，确定设备地址码有重码，保障前端设备正常运行。	201710454697.3 一种重码检测方法、重码检测装置及电子设备
3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激光准直调节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现有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在工程安装时，没有直观的对准调节机构，凭感觉判断调试，耗费大量工时进行高空调试作业及探测灵敏度差的技术不足	201220528436.4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的激光准直调节机构
4	火知眼重点单位信息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兼容国内主流上百款火灾报警控制器协议，提供 RS232/RS485/UART 通讯接口采集重点单位火灾报警系统信息，通过 3G/4G/TCP/IP 双重备份通讯接口连接智慧消防云平台，提供辅助值机、远程维护、消防监管服务；	201810229010.0 一种智能烟雾报警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810229016.8 一种灯具及其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810936361.5 一种在线应急灯具监控方法及在线应急灯具监控系统 2018204724307 一种具有监控功能的配电箱
5	火灾隐患防控系统	自主研发	基于物联网和互联网技术研发的火灾预警及分析系统，通过前端连接的各种物联网化探测器发送状态及报警数据，结合历史数据和样本模型进行火灾预警及真实火警后的流程化处理，应用深度学习技术对行业的基本信息、上报数据及巡检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并结合历史样本进行评估，得出每个联网单位的实时风险评估状态	201911399175.3 一种合成图片增加效率的生成方法 201911419895.设备状态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201911370834.0 一种短信并发控制处理方法 201911358918.2 一种字符串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911358953.4 一种文字两端对齐的处理方法 201911360788.6 一种文本右对齐的处理方法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说明	涉及的核心专利
6	Foslink 安联网数据连接平台	自主研发	解决物联网设备所采用不同不同协议导致设备配接困难以及传统设备制造厂商不具备物联网升级能力，Foslink 平台提供了从设备上云，数据清洗、大数据分析以及垂直应用业务平台一站式服务，支持 UDP、NB、Lora、TCP、HTTP 和 Websocket 等通信协议，目前已经连接设备 420 余万台，每天数据量 8000 万条	201911383157.6 一种数据传输的处理方法 201911400027.9 一种地图数据显示的方法和应用 201911400068.8 一种数据查询的方法和装置 201911419917.4 一种数据处理的方法、介质
7	CustomerCare 数据运维平台	自主研发	采用 FileBeat、Flume、Apache Cannal 等相关开源技术开发的数据分流平台和数据验证平台，为客户和公司技术服务提供相应的数据分发服务和验证服务	201911360811.1 一种操作方法控制和装置 201911420021.8 一种设备信息的处理介质和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消防电子及应急疏散业务和消防物联网设备及服务业务全部应用上述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7%、99.25%、96.93%和 96.59%，占比较高。

（2）突破传统消防，涉足智慧消防领域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发展，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中消云确立了“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物联网化”、“平台化”的技术创新战略：定制化的消防专用芯片，实现了高度硬件集成化设计，大大降低了生产工艺成本和硬件成本，并提高了产品的抗干扰能力，提升了产品的整体性能；主要产品的的设计围绕“智能制造 2025”的发展方向，可实现自动化生产和检验，符合大规模批量生产需求；硬件产品具有“智能”自学习功能，可通过物联网云平台的大数据分析，优化前端产品算法，减少产品的误报，并通过产品的“物联网化”，实现远程优化升级，通过“平台化”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升级和维护管理。

“平台化”、“物联网化”的技术创新，公司在传统的生产销售基础上，增加运维服务、数据服务及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的提供，创造新的业态发展方向，并通过“智能化”、“物联网化”的技术升级，使消防电子产品更具有技术先进性，保障传统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消防物联网领域已取得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18项。公司具备物联网云平台、物联网硬件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能力，同时具有完备的消防行业解决方案开发能力和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公司自主研发的Foslink，包括设备开发者平台、应用运营平台和数据中台，依托跟踪采集到的设备数据，不断完善消防物联网解决方案，推出了“火灾隐患防控系统”、“消防监管系统”、“消防维保巡检系统”等行业平台解决方案。在数据分析方面，依托Foslink数据中台的数据清洗及机器学习能力推出一系列大数据分析预警平台。基于物联网核心技术，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让火灾隐患无处遁形，防患于未然。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以及消防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内消防产品市场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业务和财务指标保持较快增长，成长性良好。同时，公司持续开展工艺创新，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突破传统消防，涉足智慧消防领域，具备创新特征，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规对于创业板企业的定位要求，特此说明。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中消云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后中消云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占中消云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三）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69号），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918.22 万元和 7,590.42 万元，合计为 15,508.6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四）中消云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事项	工作安排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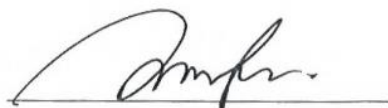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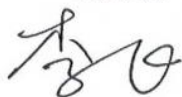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王辉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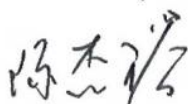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4日

保荐代表人：



李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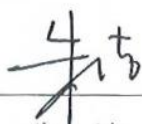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4日



陈杰裕

2020年9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0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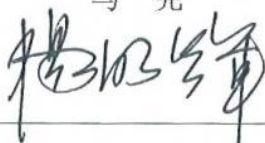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0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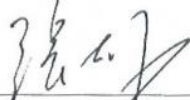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9月24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